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78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憲銓
選任辯護人　李仲唯律師
　　陳怡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1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979號、第317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經原審判決後，是由被告蔡憲銓提起上訴，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80、185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並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量刑審查之基礎。

二、被告提起上訴的主要理由：

㈠關於附表編號1、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被告已在偵查中供出此部分毒品來源為張修恩，並提供家中監視錄影畫面影像作為雙方交易毒品之佐證，故被告此部分犯行，應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原審就此部分犯行未予適用前述規定，其判決已違背法令。

㈡關於附表編號1、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據被告偵訊內容觀之，可知被告主觀上認為G水為液態搖頭丸，而搖頭丸成分屬第二級毒品，被告於偵查中實已坦白G水即屬毒品。且被告就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主觀營利意圖，及客觀上交

付第二級毒品、收取對價之基本犯罪構成要件，均為肯定之供述，應認被告於偵查中已就該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主要部分為自白。再者，檢察官並未細問被告是否認識G水等同第二級毒品，或訊問被告是否坦承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自不可歸責被告而認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審就此部分犯行未依前述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已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式，且屬判決違背法令。

㈢關於附表編號3所示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被告於偵訊時已坦承是於民國111年11月間在蝦皮網站上購買，然原審未予調查蝦皮網站賣家之申登人資料，致被告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權益受到影響，故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三、加重、減輕其刑事由的判斷

㈠關於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部分

1.被告有「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5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08年10月25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此一構成累犯之事實，此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案審理過程中予以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而檢察官所提證據，與本院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內容相符，並為被告所坦承，足認被告已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構成累犯的要件。另關於被告應予加重其刑的理由，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亦已依據其所提上述證據而為具體說明（參見起訴書第4頁）。經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雖與本案同屬故意犯罪，然其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所侵害之法益、犯罪方式、罪質均不相同，且前案執行完畢日期，距離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犯罪日期已長達4年有餘，而相隔被告本案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亦至少約有3年之時間，且被告前案並未入監服刑、所受刑罰非屬嚴格之矯正處遇，尚難認其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故裁量後均不予加重其

刑。

㈡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部分：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該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是指行為人供出其本案犯罪之毒品來源的相關資料（例如上手的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以辨別的特徵等），客觀上足使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的公務員因而得以對該毒品來源發動調查或偵查，因此查獲其人及其提供毒品給行為人的犯行而言。

2.就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部分：

⑴被告於113年5月23日第2次警詢時，雖供稱：我在113年5月20日10時30分左右，用LINE聯繫「阿修」至居所，以4萬5千元向其購買安非他命1包（重量約37.5公克）。並具體指認「阿修」即為張修恩，另提供其居所內拍攝到張修恩前來交易之監視錄影畫面作為佐證（憲卷第26、27、37頁、偵1卷第85頁），之後檢察官亦因此就張修恩涉嫌於113年5月20日上午，以4萬5千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被告之犯行，予以提起公訴，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12月26日雄檢冠問113偵17979字第1149113955號函及所附該署檢察官114年度偵緝字第1943、1928號起訴書在卷可證。然被告附表編號1、2所示之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其行為時間均為113年5月19日，時序在被告向張修恩購入上述甲基安非他命之前，足認因被告供述、提供證據而查獲之前述張修恩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被告之犯行，並非被告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之毒品來源。

⑵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供稱其大約4個月至半年即會向張修恩購買1次甲基安非他命，故其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之毒品來源亦為張修恩（本院卷第83頁）。然依據證人張修恩於本院所為之證述，除前述經檢察官起訴之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外，其並未肯認有其他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之行為

（本院卷第188至192頁），故證人張修恩之證詞，並無法佐證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前揭供述乃屬可信。被告雖另提出其與張修恩間之LINE對話紀錄做為佐證，然該等對話內容中，除張修恩於112年7月31日22時22分向被告表示：「我拿過去就要接著忙下一單了」及雙方於113年5月20日之對話（此部分即張修恩前述被訴販賣毒品犯行之相關對話）以外，其餘對話內容均無法看出與「張修恩交付毒品給被告」乙事有任何關連（本院卷第207至252頁，而辯護人於本院交互詰問過程中，亦僅以前述112年7月31日22時22分之對話，詰問張修恩是否除前述被訴販賣毒品犯行外，另有其他交付毒品給被告之行為）。故前述LINE對話紀錄，亦無法作為「被告大約4個月至半年即會向張修恩購買1次甲基安非他命」此一事項之佐證。再者，即使張修恩於112年7月31日22時22分與被告對話後，有交付甲基安非他命給被告之行為，然該時點距離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的犯罪時間，已經超過9個月之久，以被告自承3至4天即需施用1次甲基安非他命，且於遭查獲前僅相隔1個月的時間即需購入2次37.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等情觀之（憲卷第13至14頁），其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之毒品來源，亦顯非張修恩於112年7月31日所交付之甲基安非他命。辯護人雖以前述⑴之被告居所監視錄影畫面顯示，於113年5月20日上午，張修恩至被告居所交易甲基安非他命時，被告是呈現上半身裸體的狀態，據以主張雙方先前應有多次毒品交易，被告方會如此毫不避諱。然依據被告於偵訊中之供述（偵1卷第224頁）及前述雙方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與張修恩乃是會相約從事性行為之友人，則於雙方具有此一情誼關係之狀況下，被告於張修恩前來其居所時，毫不避諱的裸露其上半身，自屬正常，無從以此推論雙方之前另有多次毒品交易。

⑶依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所述，除張修恩以外，其另曾向交友軟體Grindr APP帳號「有東西可調、可試」之網友，購入甲基安非他命，其中第1次是於113年3月中旬某日晚間，在

高雄市河南一路與八德一路附近，以4萬8千元向該賣家購買重量約37.5公克的甲基安非他命；第2次則是於113年4月中旬某日晚間22時30分左右，先與前述網友聯繫，然後前往高雄市美麗島捷運站6號出口，以5萬2千元向賣家購買相同重量的甲基安非他命（憲卷第13頁、偵1卷第218頁）。而被告向Grindr APP帳號「有東西可調、可試」之網友購入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與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之犯罪時間，僅分別相差約2個月、1個月，且被告該2次購得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非少而足供轉賣他人，再佐以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明確供稱：我向張修恩購買的甲基安非他命，是遭扣案甲基安非他命的一部分，與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無關（原審卷第67頁），足認被告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之毒品來源，乃是其向Grindr APP帳號「有東西可調、可試」之網友所購入甲基安非他命，故被告事後改稱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之毒品來源為張修恩，顯與事實不符，無從採認。

⑷被告於警詢、偵訊中供出前述Grindr APP帳號「有東西可調、可試」之網友時，並未提供關於該人之具體資料，而經原審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查結果，該署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該人，此有該署114年5月5日雄檢冠問113偵17979字第1149037895號函在卷可證（原審卷第109頁），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自承無法提供該人之相關具體資訊（本院卷第84頁），足認被告所供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之毒品來源，顯未經查獲，故被告此部分犯行，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

3.就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部分：被告於偵訊中，僅抽象供稱其遭查獲之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含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下稱扣案G水），是在網路上的蝦皮商場所購買，並未提供任何關於賣家之具體資訊（偵卷第220、321頁），且原審依職權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查結果，該署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此部分之毒品來源，此有該署114年5月5日雄檢冠問113偵17979字第1149037895號函在卷可證

（原審卷第109頁）。此外，經本院依被告所提供之蝦皮商場帳號及被告所自陳之購買時點，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調取相關交易資料核閱結果，亦未發現任何有關被告購得扣案G水之交易資訊，此有該公司114年12月24日蝦皮電商字第0251224001S號函及附件可以證明（本院卷第119、123至134頁），而被告及辯護人於檢視前述資料後，亦表示此部分無其他證據聲請調查，不再主張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本院卷第163至164頁）。從而，被告此部分犯行，顯無從適用前述規定減免其刑。

㈢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部分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乃是為鼓勵此等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此處所謂自白，乃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其中犯罪事實之全部固不待論，至何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事實為基本前提，且須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犯罪事實部分乃是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意圖減輕罪責，或是出於記憶之偏差，或因不諳法律而異其效果。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事實，顯為遮掩其犯罪真象，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自難謂已為自白（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53號判決可為參考）。

2.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蔡柏緯之犯行，於113年5月23日警詢中供稱：蔡柏緯於113年5月19日23時38分到我居所，是以500元向我購買G水2瓶，我與他沒有交易毒品，蔡柏緯說他當時向我購買安非他命，並不屬實。我不知道G水是什麼東西，但知道喝下去頭會暈暈的（憲卷第17至18頁）；之後於113年5月23日偵訊中則供稱：我否認有卷附犯罪事實一覽表所載之所有販賣毒品行為（該一覽表所載者之犯罪事實，包含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參見偵1卷第6

頁），蔡柏緯指稱說我有賣給他安非他命，是因為他在我家樓下出事，且他欠我1至2萬元，我進去（指遭羈押或入監執行）之後，他就不用還我錢（偵1卷第218、220頁）；另於113年11月25日偵訊中供稱：我賣給蔡柏緯的G水，是從扣案的那瓶G水分出來的，蔡柏緯於對話紀錄截圖中表示「我要拿2000」，是指他要拿1瓶G水的意思（偵1卷第321至322頁）。由此可知，被告於本案偵查過程中，始終否認「於113年5月19日23時38分，在其居所內，以2千元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蔡柏緯」此一事實，甚至謊稱蔡柏緯是因為想要利用其因販毒進入監所之機會而抵賴欠款，方會誣指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足證被告於偵查過程中，未曾有自白此部分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意。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辯稱其先前是因為誤認G水即為甲基安非他命，方會於警詢及偵訊中為前揭供述（本院卷第84、200頁），然如前所述，被告於警詢中，乃是將G水、甲基安非他命分為2種物品而為陳述（辯稱有賣前者、未賣後者），而於113年11月25日偵訊中，亦是在檢察官明確告知扣案G水經檢驗後，含有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成分（並非甲基安非他命）的情形下，仍供稱其是販賣G水給蔡柏緯（偵1卷第322頁），顯見被告於警詢、偵訊過程中，並未將G水、甲基安非他命誤認為同種物品，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辯上情，自不可採。

3.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陳韋旭、古凱文之犯行（由陳韋旭前往與被告交易），於113年5月23日偵訊中供稱：我於113年5月19日凌晨，並沒有在我居所以1千元為代價販賣安非他命給陳韋旭，當天他是來跟我買G水30cc，拿了1500元給我，另外他有要我請他針筒15刻度的安非他命，但我沒有請他。陳韋旭、古凱文指稱說我有賣給他們安非他命，是因為他們在我家樓下出事，且欠我1至2萬元，我進去之後，他們就不用還我錢（偵1卷第219、220頁）。由此可知，被告於本案偵查過程中，乃是否認「於113年5月19日凌晨，在其居所內，以1千元代價，販賣甲基

安非他命給陳韋旭」此一事實，甚至謊稱陳韋旭、古凱文是因為想要利用其因販毒進入監所之機會而抵賴欠款，方會誣指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足證被告於偵查過程中，未有自白此部分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仍辯稱其先前是因為誤認G水即為甲基安非他命，方會於偵訊中為前揭供述，然如前所述，被告於偵訊中，乃是將G水、甲基安非他命分為2種物品而為陳述（辯稱有賣前者、後者經陳韋旭索要而未交付），顯見被告於偵訊過程中，並未將G水、甲基安非他命誤認為同種物品，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辯上情，自不可採。

4.從而，被告於本案偵查過程中，既就附表編號1、2所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事實，均為否認之供述，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就其此部分犯行減輕其刑。

5.被告於113年5月23日偵訊中雖曾供稱：G水類似液態搖頭丸（偵卷第218頁），另於113年11月25日偵訊中，經檢察官明確告知扣案G水含有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成分後，仍供稱有販賣G水與蔡柏緯（偵1卷第322頁），上訴意旨及辯護意旨因此主張：「被告於偵訊中，既自承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應已自白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主要部分」。然如前述1.之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所謂之自白，是指行為人對「犯罪事實」之供述而言，且需對「主要部分」坦白承認。就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行為而言，販賣之客體為何，當屬該犯行「主要部分」之犯罪事實，以本案為例，因被告於偵訊中供稱是販賣G水給陳韋旭、古凱文、蔡柏緯等人，檢察官即因此2次傳訊陳韋旭、古凱文、蔡柏緯到庭作證，藉以釐清雙方交易之客體究竟為何；另若被告於法院審理中，仍堅稱其是販賣G水給陳韋旭、古凱文、蔡柏緯等人，法院就犯罪事實之認定，亦顯然無法以「被告所言與陳韋旭、古凱文、蔡柏緯等人所述大致相符」為由，而隨意擇定G水或甲基安非他命為被告所販賣之客體，仍須調

查相關證據，判認被告所販賣之客體究竟為何。因此，被告於偵訊中刻意就交易客體為歪曲事實之供述，顯無法論認其已就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此一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為自白，並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期使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之立法目的有所違背，自無法因其於偵訊中供稱：「販賣類似搖頭丸之G水」或「販賣含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成分之G水」，而認其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又如前所述，是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判斷，乃是以被告對犯罪事實之供述為據，而檢察官於偵訊中，既已就陳韋旭、古凱文、蔡柏緯等人所指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事實訊問被告、使被告有自白此部分犯罪事實之機會，則於被告明確否認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舉的情形下，檢察官未再細問被告是否認識G水等同為第二級毒品，或訊問被告是否坦承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自無影響被告適用前述規定減輕其刑之利益可言。從而，被告及辯護人所為前述主張，並不可採。

㈣關於刑法第59條規定部分：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的規定，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的最輕本刑為10年有期徒刑。然而，同樣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的被告，各自的犯罪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也未必相同，其中有的是大盤毒梟，有的則是中、小盤的毒販，也有吸毒者為了互通有無而偶然為販賣毒品的行為，另外也有受指示持送毒品而參與販毒行為者，這些情節不同的販毒行為對社會造成的危害程度顯然有所差異，但法律所規定的最輕本刑卻一律是10年有期徒刑，刑責甚重。在這樣的狀況下，如果依行為人的犯罪情狀處以適當之刑，就足以懲罰其不法行為，並能夠達到避免社會上其他人為同種犯行的目的，自可綜合考量行為人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等相關事項，審酌是否有可以憫恕的情形，適用刑法第59條的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使個案裁判的量刑，符合罪刑相當的要求。經審酌被告雖有附表編號1、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但這2次毒品交易的金額分別為1千元、2千

元，數量顯然有限，惡性無法與大量運輸、販賣毒品的大盤毒梟相比，且被告無相關減免其刑規定可予適用，然被告於犯後配合調查，供出非其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犯後態度與可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人相較，並無甚大區別，於此情狀下，即使對被告科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最低法定刑，仍然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的同情，顯然可堪憫恕，故依據刑法第59條的規定，就被告附表編號1、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酌量減輕其刑。

四、上訴論斷的理由

㈠原審就被告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認符合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而未符合其他加重、減輕其刑事由，就被告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則認未符合任何加重、減輕其刑事由，並於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具有成癮性，服用後會產生依賴性，戒解不易，對社會安寧秩序及人之身心健康將造成重大危害，竟為牟私利，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且恣意持有含有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之扣案G水，助長毒品氾濫之風氣，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均有所不該；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承認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並於原審審判中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被告本案歷次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對象人數非多，及所售甲基安非他命依現存證據難認甚鉅，且所獲得對價雖非低微，但亦非甚高，又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高於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而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所持有之扣案G水數量不豐，且單純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的對社會秩序及人民身心健康法益之侵害，應較販賣第二級毒品為輕。考量此等因子，應認被告本案所犯歷次犯行之可非難性、不法惡性及犯罪情節，按重至輕排序，應為附表編號2、編號1、編號3；再考量被告自述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仰賴先前收入支應目前生活，未婚，無子女等生活狀況，暨其素行（包含前述構成累犯部

分）」等一切情狀後，分別量處附表編號1至3「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並就附表編號3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1千元折算1日。另於考量：「量刑之限制加重原則，並為貫徹量刑公平正義之理念，審酌被告歷次販賣毒品之對象非多，犯罪所得非鉅，各次販賣毒品之方式與態樣並無二致，且犯罪時間極其相近，併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等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就附表編號1、2所示2罪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5月。經核原審就本案加重、減輕事由之判斷，並無違誤，而對被告量處宣告刑時，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加審酌，並於定執行刑時考量所應注意之相關情狀，且不論是宣告刑的結論或定執行刑的結果，均無過重之不當。

㈡被告雖以前述理由提起上訴。然而：

1.關於前述上訴意旨㈢部分，被告於偵訊中僅抽象供稱其遭扣案之G水，是在網路上的蝦皮商場所購得，並未提供任何具體資訊，已如前述；另被告於原審審理過程中，亦未就此陳明具體資訊而聲請調查任何證據。又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證據調查原則上由當事人主導，法院僅於例外情形依職權作補充性之調查證據，雖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規定，法院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然此須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事實未臻明確，而有釐清之必要，且有調查可能時，始負調查義務，並非須依職權，窮盡一切可能方法，蒐集證據，以發現真實（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48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被告於提起上訴之前，既未提出任何其購買扣案G水之具體資訊，則原審無法僅憑被告抽象之供述，於無調查可能性之情況下調查相關證據，乃屬當然。從而，此部分上訴意旨稱原審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顯屬任意指摘，自不可採。

2.再者，被告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另被告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

亦無從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均經本院詳論如前。故上訴意旨主張前述犯行分別有上述減輕、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亦屬難以採認。

3.從而，被告以前述上訴意旨，認原審判決有所違誤、不當而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柏峻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薏仪

法　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憲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不含沒收）
1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㈠	蔡憲銓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
2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㈡	蔡憲銓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3月。

3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二	蔡憲銓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